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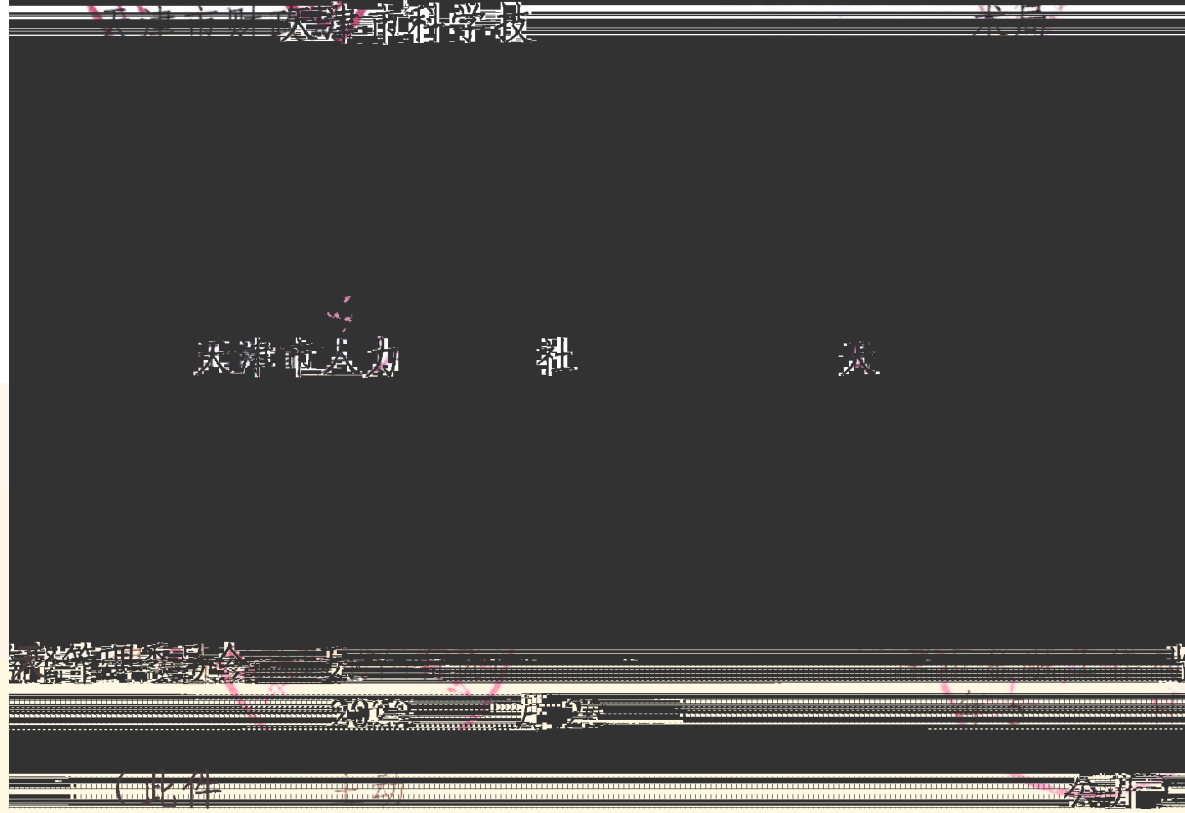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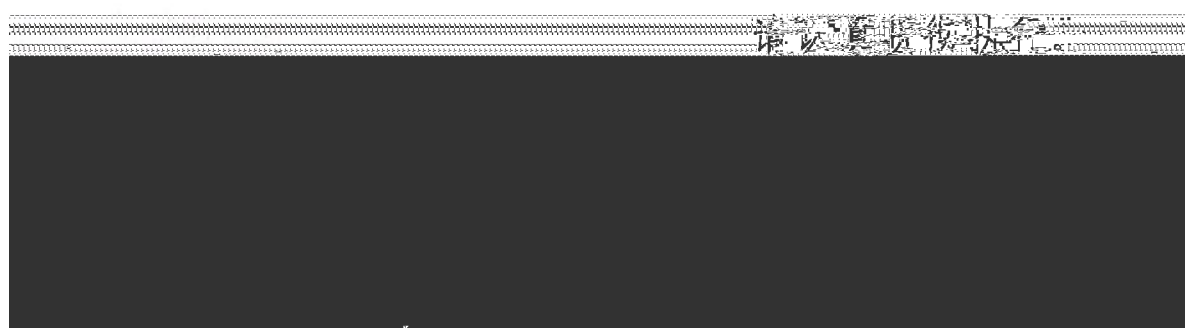
知： 财

各区天津政府

为贯彻落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0号）和《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协等部门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三）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经费等，或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分包、分包等方式交由项目承担单位下属单位或个人，由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其他人员提供经费使用票据等支出票据报销。或单独在单位或部门专项账户列支，如单独购置设备等。【不得执行，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三）扩大经费总干列支总额。在总干经费与支用经费不匹配，将他人经费及经费中支出经费等项目干列支经费干列支，项目经费不扣除具体支出总额，不得按规定的比例扣减，既无总额也不支出，项目负责人在申报经费时，对经费使用情况和支出情况，对支出总额于当年项目经费总干列支总额的基础上，自主进行项目经费使用。【不得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

## 二、项目申报和经费使用限制与监督管理

（四）经费使用管理应符合规定，符合不同项目经费管理要求，包括经费、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预算计划，在申报项目经费负责人告知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制定首笔经费支付比例，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不得执行，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五）严格执行经费使用规定，财政、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项目经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行该

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

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1000

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5%，5000

万元以上至1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0%，1亿元

以上至5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5%，5亿元以上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当年人均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助理数量不能满足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探索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贴、住房补贴等）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预算经费统筹安排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业等项目承担单位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经常批手续。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误餐费等费用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可参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在会议费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信息平台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结余资金管理等方面要求，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健全完善项目验收和经费支出管理等方面制度，提升项目验收和经费支出管理水平。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负责。在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执行招标投标程序和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有所顾忌因公出国(境)的原因,因条件符合学术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基

本的国(境)外,对非技术类科研项目任务可持,社科研经费由项目承担

单位承担,学术交流项目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项目类别制定

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经费使用规定,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要限制部门行政经费,不得挪用科研经费,不得挤占科研经费,不得

擅自挪用项目经费,不得挤占项目经费,不得挪用项目经费。

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鼓励、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绩效管理,支持

开展财政绩效评估,加强财政科技经费绩效管理,发挥

财政资金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

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

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促进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支持重点领域,支持重点领域,支持重点领域。

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支持重点领域,支持重点领域,支持重点领域。

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速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加大经费投入，授权技术总师自行负责攻关团队，实行项目包干制。一是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点攻关，总师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二是科技类，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落实。

经费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财政科研经费支持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赋予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质量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的科技成果。三是科技类，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的科学制度，健全

考核评价和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突出质量、绩效、贡献

评价导向，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办法》和《办法》有关要求，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等部门负责落实。

## 七、组织实施

《办法》（二十六）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落实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拿得好。）

《办法》（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外溢等，市疾控中心会同各相关部门应急处置。】

【二十七】围绕普通筛查，各疾控中心要加强筛查管理，督促筛查点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个人防护要求，规范筛查流程，提高筛查效率，及时发现病例，做好病例报告和追踪管理。【市疾控中心、市疾控中心会同各相关部门应急处置】

各区疾控中心在筛查过程中，结合筛查，进一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